

Lead Young Logistics Int'l Ltd.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 Hua Express Co., Ltd.
(慶華運通有限公司)

標準經營條款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除非雙方事先另有書面合議或已經本公司簽署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與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以本標準經營條款為準，本標準經營條款亦是本公司與個別客戶間所簽署的服務合同，及經本公司所簽署交易文件的補充規定。

客戶請注意，公司對貨物滅損或延誤的責任受這標準貿易條件和/或適用的國際公約的限制。

定義

在本經營條款中，除非另有明確所指定，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i) 本公司 即
1. Lead Young Logistics Int'l Ltd.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 Chin Hua Express Co., Ltd. (慶華運通有限公司)
 3. Asia-Da Logistics Co., Ltd. (亞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Lead Young Logistics (Global) Limited (立揚物流(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5. Qinghu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henZhen) Co., Ltd.
(慶華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立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
 7. 慶華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8. 上海慶華物流有限公司
 9. 上海立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立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常州分公司
 11. 立慶物流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12. 立港國際有限公司
- 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 (ii) 本條款 本條款包含本文件內的全部承諾、條件及章節。
- (iii) 貨櫃 包括任何集裝箱、液袋、拖車、框架櫃、平板櫃、冷凍櫃、托板或任何可用作運載貨物的運輸工具及其有關設備。
- (iv) 客戶 本公司應其要求或代其承接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包括為其提供意見或資訊的任何人。

- (v) 危險貨物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公佈的國際海事危險品準則、國家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時所訂立之法例，規定為危險品的任何貨物，或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有可能導致其它貨物、人員或財產滅損。
- (vi) 貨物 並非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提供或擁有，而經本公司承諾對之提供服務的任何種類的財物，包括其包裝、貨櫃、設備及任何型態的貨物。
- (vii) 指示 客戶所提出明確要求的書面陳述。
- (viii) 貨主 包括貨主、托運人或收貨人或可能對有關貨物享有權益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
- (ix) 人 包括個人、行號及公司法人。

條款

1 簡介

本公司所承接的所有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意見、資訊或服務，不論收費與否，本標準經營條款的條件均適用。所有其它條款於此均予明示不得適用。除非經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並簽署，本公司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均無權代本公司增刪或變更修訂本標準經營條款。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員或公司行號執行本公司所應履行的任何契約義務或及責任均有權負責。本標準經營條款適用於任何由本公司、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合同，而上述任何相關公司或人士均有權享有適用本條款的利益。客戶將不能要求上述公司或人士負擔超逾本公司在此標準經營條款下中所接受及應行承擔的責任。

2 作為代理或合同當事人

本公司有權代理客戶，或以合同當事人的身份簽訂合同以提供以下的服務:

- a) 經由任何路線或以任何方式運載貨物，
- b) 委由任何人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代為包裝、堆存及處理相關貨物，或作不定期限的倉儲處理，及經本公司本身獨立判斷，認為基於客戶利益，有必要就突發事件採行偏離客戶的指示，而對貨物作有利於客戶並符於客戶期望的任何處置。

即使有任何如前述偏離客戶指示的情形，客戶明確授權本公司可依上列第 2 條規定，代表客戶簽訂上述各方面的相關合同，以及為上述行為及處置。而上述合同對各客戶並均有拘束的效力。

3 客戶責任

客戶保證：

- a) 彼乃是上述交易所涉貨物的貨主，或經貨主授權的代理人。彼並進一步保證彼已獲貨主或貨主授權的代理人的授權，不僅代表其本身，同時代表其所代理的貨主接受本標準經營條款。若違反此項擔保致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該客戶須負責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 b) 給予充分及可行的工作指示；
- c) 客戶或其代理人提供於本公司就相關貨物所為之描述及其規格明細，均為正確且屬實；
- d) 除本公司已接受客戶指示代為提供包裝及／或貼標的服務，否則貨物應正確及適當

地予以包裝和貼標。

4 報價、收費、運費

- a) 本公司所提出的報價，均須是客戶即時接納，且本公司有權隨時撤銷或修訂。不論事前有否預先發出通知，本公司的報價均適用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就運費、處理費、倉存費或其它相關費用所適用的費率作出調價的改變。
- b) 即使本公司與客戶曾約定，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所應收全數或部份的費用可由收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代為繳付，但如該收貨人或上述其他人未能於到期並經催繳後 7 天內繳清費用，客戶仍須承擔支付上述費用的主要責任，而此情形並不影響或減免本公司仍可對該收貨人或其他人收取各該費用的權利。
- c) 不論貨物是否滅失，一旦運送的貨物經本公司接納或裝運，以其較早者為準，客戶即負支付運費的義務，且該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d) 到期款項，客戶應立刻以現金或其它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額支付，而不得予以扣減、拖欠或提出反訴及抵銷。
- e) 對於欠付本公司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項，或上述(b)項所規定的費用，本公司有權自有關款項逾期未付之日計起，直至有關款項經付清之日為止，對收貨人或上述其他人、按照年息 2% 計收取利息。

5 特別指示

- a) 除法例規定或客戶書面明確要求外，本公司毋須基於規定或合約的原因對任何貨物的屬性、價值或特定利益，而作出任何申報。
- b)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客戶貨物安排與其他客戶貨物分開運載、儲存或處理。
- c) 客戶須遵守運載或儲存屬危險性質貨物的相關國際及/或國家法律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在本公司接納該貨物前，以書面通知該貨物確實的屬性及其危險性，以及其應行注意之事項。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訊，而本公司不知該貨物的危險性及其所須注意的事項，則當該貨物被發現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危險時，此等貨物將視情況的需要，隨時於任何地方被卸除、銷毀或使其變為無害，而本公司就此毋須對客戶或前第 4b)條所列的相關人員負責。但客戶仍須對本公司所代為處置、運送以及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所引致的一切滅損、延誤或支出負責。如本公司於接受運載或儲存貨物時已知該等貨物的危險性質，而其對車輛、船隻、財產、貨物或人確易構成危險時，該貨物將會於任何地方被卸載、銷毀或使其轉變為無害，而本公司毋須就之負責。
- d) 除本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接受或運送家畜、生禽、貴重物品、金條、

鈔票、有價證券、房地契、債卷、郵票、文件、手稿或圖則。若客戶事前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並作出特別安排，將任何上述貨物送交本公司或令本公司處置或運送，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貨物的任何滅損而承擔任何責任。

- e) 除事前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貨物的屬性及其保存所須的溫度範圍，並經本公司同意接受外，客戶保證不會將需調節溫度的貨物交付運送或寄存。若溫度可行調節的貨櫃是由客戶或其代表裝配貨物，客戶須保證該貨櫃已正確及適當地預冷或預熱及設定調校，且該貨物已正確地裝載、堆存在貨櫃內。凡不符合以上要求，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貨物滅損負責。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為個別貨物購買保險，或在本公司之保單中作出申報。本公司只作為推薦人，不涉及任何貨物保險安排事宜，亦不承擔任何相關保險的責任。客戶應自行向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人了解所有除外不保事項、承保條件和保費。若有任何疑問、異議、索賠或爭議，客戶應須自行接洽中介人或承保人處理、索賠、協商或賠償。本公司不承擔上述保險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g) 除事前以經書面同意或本公司曾簽發文件予以承諾外，一切需收取費用或需特定文件方可交付貨物的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為之。本公司就運送路線錯誤所承擔的責任，以不超過該被誤運貨物按原本運輸方式，從錯誤地點復運到正確地點所產生合理的額外費用為限，至於貨物運送錯誤或延誤，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收取當件貨物運送之運費為限。

6

一般賠償

- a) 因以下情況所引致或產生的責任、貨物滅損、成本及費用支出，客戶、貨主及收貨人均須為本公司進行抗辯及給予補償，以免本公司遭受損失：
 - (i) 基於貨物本身之性質，或
 - (ii) 本公司依照客戶或貨主指示所作出之行為所致，或
 - (iii) 基於客戶違反其承諾或義務，或基於客戶、貨主或售貨人本身的疏忽所致。
- b) 一切由政府有關部門所徵收任何性質的關稅、稅款、徵收、徵稅、存款和支出以及基於上述原因所產生之任何性質的費用、罰款、成本費用、損失，致使本公司蒙受的一切損失，客戶、貨主及受貨人須為本公司進行抗辯、並給予補償，以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客戶的意見或資訊是專供客戶使用，若有任何第三人因倚賴使用該等意見或資訊提出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及支出之索賠，客戶須為本公司進行抗辯，並給於補償，以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

- d) (i) 客戶承諾不向任何本公司的僱員、外包商或代理人就貨物有關的任何責任提出索賠，若已作出任何索償，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後果。
- (ii)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前項所有之權利下，本公司每個僱員、外包商或代理人均享有此條款下相同的利益。在訂定本條款時，本公司不僅代表本公司本身，同時亦作為其僱員、外包商或代理人的代理人及受託人。
- (iii) 在本節中“外包商”包括直接或非直接外包商及其僱員及代理商。

7

本公司的自由及權利

- a) 若客戶或貨主在任何時候逾期未付清本公司的所有費用，本公司可對所有貨物和文件行使一般留置權。如客戶在收到書面通知 28 天內仍不付款，本公司有權出售或處置該貨物和文件，並由客戶及貨主支付費用，以抵付欠費。
- b) 若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在指定交付的時間及地點作出全部或部分的交付，卻未獲客戶、貨主或售貨人收受，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均有權要求各該客戶、貨主或售貨人接收貨物，或將該貨物儲存於露天或有蓋之地方，一切風險及費由客戶自行負責。此外，本公司亦有權於下列情況出售或處置該貨物，並由客戶支付費用：
 - (i) 於以書面通知客戶 14 日後，或本公司於自貨物應行交付之日計起 60 日內，仍未能尋得該客戶，或因其地址不詳或不全，或因收貨人拒絕接受或收取貨物，或因任何其它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無法完成交付，及
 - (ii) 易腐壞貨物於送抵後未被即時接收，或其應送達地址記載錯誤或不全，而續為運送、儲存或處理貨物將有腐壞之虞，此時毋須通知，即有權出售或處置。
- c) 除另有書面協議外，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情事代表其本身或客戶及貨主訂立合約，而無須先行通知客戶：
 - (i) 不論在陸上或海上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期間，由任何人於對貨物為運輸、儲存、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
 - (ii) 以貨櫃或將貨物與其它任何性質的貨物一併運輸或儲存，
 - (iii) 以履行客戶及貨主本身之義務，或本公司認為於履行本公司之義務時，需要適時作出。
- d) (i) 若本公司認為有基於客戶利益的良好理由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背離或偏離客戶之指示，並毋須負起任何額外的責任。
- (ii) 本公司對貨物交付或對貨物進行其它方式處理的責任，應於按政府有關部門的命令或建議處置時即告終止。

- e) 除事前另有書面協議外，當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安排運輸、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貨物，若因應運送者、倉庫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負責程度選擇費率時，本公司毋須對其貨值作出申報，如代表客戶訂立合約時，因運送者、倉庫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負責程度有所豁免或限制令該合約違反由客戶指定及本公司接受的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毋須向客戶負任何責任。
- f) 不論是否有通知客戶，本公司均可作出下列行為：
- (i) 使用任何運輸方式及管理、吊裝、拖帶及儲存設備。
 - (ii) 以任何貨車或船隻裝卸或運載貨物。
 - (iii) 不論貨物是否以貨櫃裝運，均可堆存於甲板上或甲板下。
 - (iv) 由一運輸工具轉移至另一運輸工具，包括使用並非原來預定或通告的船隻進行轉運。
 - (v) 將裝於貨櫃、拖車、平板櫃或其它載運裝置的貨物，於任何地方予以拆裝或移出，並以任何方式予以轉運。
 - (vi) 自行決定以任何速度及任何路線為運送，不論該路線是否為最近、最直接、慣常或預先通告之路線。
 - (vii) 一次或多次以任何次序於任何地方停留，或前往任何地方。
 - (viii) 在任何地方從任何運輸工具上卸載貨裝運。
 - (ix) 遵守政府或政府有關部門、或由本公司僱用而獲授權給予船舶或運輸工具指示或命令的保險人的職員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建議。
 - (x) 允許貨車或船隻載運生禽，或不論是否具危險性的所有種類的貨物，並以有武裝或無武裝知狀態航行。

不論與貨物運載是否有關，本公司均可因任何目的行使上述權利。依照此章節所作出的任何結果，或因此而造成的任何遲延，均視同為依合約有權為之行為，而不應被視為任何性質或程度的偏差。

8 載運裝置

- a) 本公司可以使用拖車、貨櫃或其它載運裝置裝運貨物，並可與其它貨物一起裝運。
- b) 不論在本公司接收或交付貨物予客戶或貨主之前或之後，凡因所提供貨櫃、拖車或其它載運裝置引起對客戶的相關責任，都將依本經營條款之規定決定。
- c) 如貨櫃、拖車或其它載運裝置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自行裝貨，本公司對該貨物因下列原因所生的減損毋須負責。
- (i) 由裝載方式所引致。
 - (ii) 貨物不適合以該運載裝置裝運所引致。

- (iii) 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人所提供的運載裝置有不適載、或有缺陷，此段落(iii)只適用於當該不適載性或缺陷並非由於本公司未盡其責所導致，或客戶在裝貨前，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檢驗時可明顯地察覺。
- (iv) 除非本公司已同意負責將該載運裝置封箱外，因該載運裝置在開始運送前未經封箱

客戶須負責抗辯、賠償以使本公司免於遭受因上述(i)、(ii)及(iv)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索賠、責任及費用支出，以及上述第(iii)項所指，在合理檢驗下是很明顯可經查覺的損失。

- d) 當本公司受指示要提供貨櫃或拖車時，如無書面要求，本公司無責任提供特殊類型或品質的載運裝置。

9 責任

當本公司提供適用本經營條款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主要承運人，或貨櫃場、陸運或倉庫營運商之身份，並：

- a) 利用自己或下外包商所擁有的車輛運載貨物，或
- b) 利用倉庫或貨櫃場儲存、或拼裝/分拆貨物。

本公司只有在經證明該項減損是貨物在本公司的實際保管及控制下及因本公司疏忽或違反部份義務或責任時，才須對於客戶或貨主承擔責任。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任何包括但並不僅限於遲延、市場、使用、利益、利潤、時間、交易、機會或任何形式的間接損失，均無須負責。

不論如何，本公司對下列各項所引致的任何減損，或遲延及其後果毋須負責：

- (i) 本公司身為代表客戶、貨主或本公司向其取得貨物之人之代理人外，因該客戶、貨主或其他人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
- (ii) 包裝、標嘜及/或數目不足或有缺陷。
- (iii) 由客戶、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為處置、起吊、裝運、儲存、或卸載。
- (iv) 貨物本身的潛在瑕疵。
- (v) 經本公司合理盡責仍無法避免的罷工、休工、停工或限制勞工工作所造成之結果。
- (vi) 火災，天災或不可抗力。
- (vii) 本公司已合理並盡力，但仍無法防止或避免之任何原因或事故及其後果。
- (viii) 本公司或其僱員、外包商或其代理人遵照客戶或貨主的指示處理貨物之為。

減損是由於一個或多個上列原因或事件所造成的舉證責任在於本公司。當本公司確定該減

損是由於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情況造成時，該等原因或情況應被推定為正確。但索償人有權證明該次損失事實上並非完全或部份地由於一個或多個該等原因或事件所造成。

當本公司代表客戶，但同時是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人訂立有關運輸、堆存、包裝、處理、起重吊裝、拖帶運送客戶所有貨物的合約時，在不受本經營條款有關例外及責任限制規定影響的情形下，本公司亦有權享有實際運輸、堆存、包裝、處理、吊裝、拖運貨物者所得享有之例外及限制規定之利益。且有權選用上述二者中較有利於本公司之規定。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承擔高於實際承運人或貨物堆存人、吊掛人對貨物所接受承擔之責任。

10

責任限制

本條規定不影響第 9 條規定之效力。

10.1 儘管本公司、其雇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應就其行為負責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本公司對貨物的任何滅損、未交付或交付錯誤，或貨物運輸、交付或其他處理的任何遲延或偏航概不負責，除非能證明此類滅損，未交付，錯誤交付，延遲或偏航是發生在貨物由本公司實際管控期間，且該等滅損，未交付，錯誤交付，遲延或偏航是由於本公司或其雇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應就其行為負責的其他人的疏忽、錯誤和遺漏。

10.2 儘管本公司、其雇員、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就其行為應行負責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但對任何不遵守或違反給予本公司指示的行為，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能證明此類不遵守或違規行為是因本公司或其雇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應就其行為負責的其他人的疏忽、錯誤和遺漏所造成。

10.3 除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另有規定外，不論就任何貨品、指示、業務、建議、資訊或本公司所提供任何方面之服務，或本公司任何雇員、代理人、外包商，或本公司對其行為應行負責的其他人是否涉有疏忽，以及係因任何原因或方式所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就之概不負責。

10.4 此外，在不影響第 10 條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根據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其他規定），對以下情況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特殊、偶發、間接、無直接因果性、或經濟上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時間、機會、市場、利潤、收入、業務或商譽的損失）；
- b) 因火災或火災所生結果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不論上述情況是因何原因所導致，也無論是否是因本公司或其雇員、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就其行為應行負責的其他人的任何行為、疏失或不履約所引起。

10.5 除應適用第 10.6 條或第 10.7 條的規定外，不論事情是基於何原因，以及其是如何發生，即使缺乏任何解釋，本公司就信託交付本公司運送或存倉的貨物，或任何由本公司提

供的服務的責任，均不得超過：

- a) 相關貨物本身發票價的價值，或
- b) 如本公司提供或安排的服務涉及海運（連帶其陸路運輸、起卸及倉儲服務），貨物減損害其毛重以每公斤 2 個特別提款權(SDR) 或每包裝 666.67個特別提款權(SDR) 計算（兩者較低者為限），不論該減損是於海運（連帶其陸路運輸、起卸及倉儲）時開始、發生或發現，或
- c) 如本公司提供或安排的服務涉及空運（連帶其陸路運輸、起卸及倉儲），貨物減其毛重以每公斤美金20計算，不論該減損害是於空運（連帶其陸路運輸、起卸及倉儲）時開始、發生或發現，或
- d) 如本公司提供或安排的服務涉及陸運或倉存，貨物減損以其毛重以每公斤美金20計算，不論該減損害是於陸運或倉存時開始、發生或發現

並較低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基於同一原因所導致的任何及所有各方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的罰款和處罰）的總和合計責任不得超過每宗事件和每年港幣 2,000,000 元。

賠償應根據貨物的發票價值計算。如果貨物沒有發票價值，則賠償應參照本公司開始提供此類貨物服務的地點和時間的價值計算。貨物的價值應根據當前市場價格確定，或者，如果沒有商品交易價格或當前市場價格，則參考相同種類和品質的貨物的正常價值。

10.6 若經以書面特別約定，且客戶同意、並已支付本公司因同意承擔較第 10.5 條規定為高之賠償責任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及保險費，則本公司可以承擔超過前條規定的責任限額。上述額外費用的詳細資訊，將由本公司應客戶個別要求予以提供。

10.7 根據書面約定的特殊安排，如果客戶同意支付並已支付公司為接受此類增加的責任而支付的額外費用，則本公司可以承擔超過第 10.5 條規定的限額且不超過貨物價值的責任。

11 減損之通知及時效

本條款規定不影響第 9 及第 10 章節之效力：

- a) 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i) 如屬貨物減損，於自貨物交付後 7 日內，
 - (ii) 如貨物未經交付，於自貨物預定交付日起 7 日內，及
 - (iii) 因任何其它事故或原因，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後 7 日內。
- b) 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任何索償行為的時效期限，均為自以下日期計起十二個月：
 - (i) 如屬貨物減損，自貨物交付日起，

- (ii) 如屬於貨物未經交付，自貨物預定應行交付之日起，及
- (iii) 如屬任何其它事故或原因，自引致索償事故發生之日起。

上述期限並不包括各該期日在內。

12 第三方權利

若非本標準經營條款之當事人，任何第三人或單位均不得根據香港第 623 號法例，即合約下第三人權益條例，強行適用或執行本條款之規定。

13 其它

若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依法應強制適用任何法例，則本公司可享有該法例所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豁免、除外及限制規定，若本條款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與該等權利、豁免、除外及限制之規定相悖，則縱使該部份因之失效，並不影響本條款其餘部份之效力。

如本條款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主管單位或自我監管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具強制執行之效力，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之效果只及於該等規定。本條款其餘就任何行為及合約的規定的有效性，並不因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規定而受影響。

任何寄往收受通知人最後所知地址的郵件及通知，自該郵件或通知經寄出當日計起第三日，視同為已經送達。

本條款所規定之抗辯及限制責任之規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所有法律追訴行動。不論該行動是基於合約或侵權行為所發生。

14 終止服務

若客戶有違反本標準經營條款，本公司無須預先通知客戶，並有權隨時自行決定終止提供服務。

15 管轄及法律

本條款及任何適用本條款之行為或合約，將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若因任何適用本條款之行為或合約產生任何爭議或索賠，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據開始仲裁當時該中心所規定適用之仲裁規則及實務，以仲裁的方式解決之。但若所涉之爭議或索賠之金額低於港幣一百萬元時，則應依該中心小額仲裁的程序為仲裁。

此中文版本系供作參考性質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